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

（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第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p>(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注：新增第十六条，其后各条款序号顺延。</p>
3	<p>第十九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p>	<p>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 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4	<p>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的，應當確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辦理完畢上述資產的所有權轉移手續，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資產轉移手續完成情況出具專項法律意見書。</p>	刪除
5	<p>第二十三條 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支付方式向特定對象購買資產或者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資產的，相關當事人應當嚴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購資產的相關承諾。</p>	刪除
6	<p>第三十二條 上市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資金項目終止或者部分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後出現節餘資金，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資金到賬超過一年；</p> <p>（二）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p> <p>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全部募集資金項目完成前，因項目終止出現節餘資金，將部分募集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募集資金到賬超過一年；</p> <p>（二）不影響其他募集資金項目的實施；</p> <p>（三）按照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要求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7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應當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應當出具專項意見。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交易所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p> <p>注：新增第三十四條，其後各條款</p>

		序号顺延。
8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p> <p>.....</p>
9	<p>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